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貸出契約【範本】

立契約人：

貸出者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入者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(貸出品及其附件)

甲方同意出借如「貸出品(及其附件)清單」所示之蒐藏品(以下簡稱貸出品)予乙方。

第二條 (貸出品貸出期間)

貸出品貸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 (貸出品使用地點)

貸出品使用地點：。

第四條 (貸出品貸出用途)

貸出品貸出用途，標示如下：

展覽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

展覽地點：

教育

研究

其他：。

第五條 (乙方義務)

一、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負責任：

- (一) 對貸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。如於館內使用，應會同蒐藏研究組就貸出品於貸出地點或蒐藏庫進行定期維護。貸出品損壞或遺失，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採取預防措施以免貸出品損害與遺失。
- (三) 貸出品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館蒐藏研究組，並負完全之責任(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)。
- (四) 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，應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規定之標準及本館要求處理(包括避免鹵素燈等光源直接照射貸出品)。
- (五) 負擔貸出品之保險費、包裝、組裝、運費及其他因貸出作業需支付之費用。
- (六) 貸出品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，凡是涉及公開使用(如在展場及出版品出現)應有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」之標示。以貸出品發表之任何刊物，應送交二份出版品供本館存檔備查。

二、對貸出品辦理保險，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「牆至牆(wall to wall)」，如貸出地點為外島或國外，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「貨物險 Air 條款」，並以本館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，保險合約條文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約。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

予本館蒐藏研究組收執。

第六條（限制與禁止規定）

一、乙方就貸出品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貸出品應以申請貸出目的之使用為限。貸出品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（如影像作為營利為目的之展覽出版品之一部分等），如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本館之授權；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立即通知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（二）如為館外使用，需就貸出品拍照或攝影，應以非營利用途為限，且應以書面通知本館。

二、乙方不得就貸出品進行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之貸出目的，轉為其他用途。
- （二）作為營利用途使用。但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，應依本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轉借予第三人。
- （四）任何形式之複製。
- （五）就貸出品作任何改變（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）或破壞性處理（如拆解、切割、塗佈、磨光等），以及動態運轉。
- （六）以貸出品做出任何危害本館名聲之行為。

第七條（貸出與歸還）

乙方應依本館「蒐藏品借貸作業規定」中之程序，於保險完竣且提交保單正本予甲方收執後，派專人至甲方領取貸出品。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貸出品後完成貸出手續。乙方應於貸出期間截止前派專人將貸出品送回甲方，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貸出品後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八條（貸出期間展延）

乙方如需展延貸出期間，應徵得甲方同意，如甲方同意延長貸出期限，乙方應延長保險期限至展延期間最終日。

第九條（契約中止）

有下列情形，甲方得中止契約：

- 一、貸出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，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貸出之目的。
- 二、貸出品於貸出期間遺失。
- 三、本館發現借用單位有違契約情事。
- 四、貸出後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，可能損及貸出品者。

第十條（違約處理）

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，甲方除得依第九條中止契約外，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損害賠償與違約金。

第十一條（爭訟法院）

若涉及訴訟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（附件效力）

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（其他）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借入與貸出作業規定附件二

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。

甲 方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
電話：(07)380-0089
傳真：(07)386-8971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話： 傳真：

乙方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